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4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劲鹏，男，1971年11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7111010517，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星光园8-1501，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招远路詹滨里15号楼4门101号。2013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2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劲鹏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隋立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劲鹏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9月28日，被告人李劲鹏以个人名义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218717003669685 ）被告人李劲鹏使用该卡透支消费。截止2013年9月22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49997.8元，经该银行多次催收拒不还款。2013年9月23日，被告人李劲鹏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劲鹏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事主单位成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劲鹏目无国家法律，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数额共计人民币49997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李劲鹏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劲鹏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李劲鹏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果 健

二O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陈述琦

速 录 员 王 欣